

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开版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 矿产资源特点.....	3
(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4
(四)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4
(五) 存在问题.....	6
(六) 面临形势.....	7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规划目标.....	11
三、矿产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4
(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14
(二) 重点突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16
(三) 落实重点勘查区，实施重大工程.....	17
(四) 砂石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8
(五)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9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一)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22
(二)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2
(三)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4
(四) 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25
(五) 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26
(六)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28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9
(一) 全面加强绿色勘查.....	29
(二)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0

(三)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1
(四)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2
六、水土保持	33
七、规划保障措施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34
(二)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34
(三) 严格规划审查.....	34
(四)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5
(五) 加大财政支持.....	35

总 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矿产资源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等需求的保障能力，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全面深化矿政管理服务改革，促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结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在细化和具体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基础上，对本行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等作出的详细部署。是“十四五”期间，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矿产资源。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乐山市位于四川省中部，四川盆地的西南部，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首批对外开放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也是成都经济区南部区域中心城市、重要枢纽城市、成渝城市群重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城市。正大力实施“千亿交通工程”，加快建设“两航（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和乐山机场）、四铁（绵成乐城际铁路和成贵铁路、成昆铁路成燕复线、乐自铁路）、八高速（乐宜、乐雅、乐峨、乐自、乐汉、成乐西、绕城、成乐扩建）、一枢纽（乐山港综合交通枢纽）”，构建功能完备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渡河、青衣江在乐山大佛脚下汇入岷江。

乐山市辖 4 区 6 县，代管 1 个县级市，总面积 12720.03 平方公里，地处四川盆地向西南山地过渡地带，总体趋势西南高，东北低，高差悬殊大，相对高差 3981 米。常住人口 316 万，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地区，经济、交通总体趋势呈东北较好、西南较差的格局。

2020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达 2003.4 亿元，首次突破两千亿大关，占全省 4.12%，位列第八，比 2015 年增长 56.4%。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矿产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522.19 亿元，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工业营业收入 26.56

亿元，非金属矿采选业 32.59 亿元。已基本建成了全国重要的磷矿战略资源基地，形成了包括磷化工、盐化工和水泥陶瓷建材等在内的工业体系，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矿产资源特点

乐山市位于四川盆地中西部低山丘陵向高山区过渡地带，岷江中下游区域，地层出露齐全，地质构造较复杂，成矿条件较好，形成了以磷、煤、岩盐、石灰岩、玄武岩、石膏、建陶原料为主的非金属资源产地，其中磷、岩盐、建筑材料为我市最具优势矿产。

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乐山市矿产资源主要以非金属矿产为主，开发潜力大，金属矿产较少。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共发现各类矿产 38 种，其中查明的 28 种；矿产地近 270 余处（不含砖瓦用页岩和建筑用砂土等），大型 38 处，中型 62 余处，小型 120 余处，矿点 50 余处；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28 种。主要优势矿产有磷、岩盐、石灰岩、玄武岩、石膏、建陶原料等矿产，可为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优势矿产资源量较大。部分矿种资源丰富，优势突出，为我省西南地区重要的资源供应基地，保障了我市磷化工、盐化工、水泥生产等产业的发展。截至 2020 年底，乐山市岩盐累计查明资源量 117 亿吨，是全国岩盐矿的主产地之一；

磷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8.83 亿吨，是全国主要磷矿供应地之一；石灰岩、玄武岩资源丰富，远景资源储量巨大，目前已查明石灰岩和玄武岩资源量分别为 20.3 亿吨和 17.5 亿吨，是成都地区建筑砂石保障基地。

资源分布相对集中。我市大中型磷矿集中分布于马边县，资源保有量占全市磷矿总保有量的 86%；岩盐集中分布于井研马踏和犍为罗城，属威西盐矿区南西部；石灰岩集中分布于峨眉山-峨边地区，占全市总保有资源量的 90%，峨眉山是四川省重要水泥生产基地之一，年产水泥约 2400 万吨；长石集中分布于峨边五渡，是省内主要产地。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探矿权现状。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有效探矿权数量 37 个，包括铜多金属、磷铅锌、地热（理疗热矿水）、长石等矿种。

采矿权现状。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有效采矿权 298 个，其中省级颁证 59 个，市级颁证 121 个，县级颁证 118 个。主要矿种有：铜、铅锌、煤、磷、岩盐、地热（理疗热矿水）、天然饮用矿泉水、石灰岩、玄武岩、白云岩、长石、石膏、页岩、粘土、砂岩等。

（四）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稳步上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开展了铅矿、磷矿、萤石、地热（理疗热矿水）、石灰岩、玄

武岩等矿种的勘查工作，新发现和评价了大中型矿产地 1 处；新增铅矿石量 129.3 万吨、磷矿石量 12579.1 万吨、萤石矿物量 45 万吨、水泥用灰岩 1476.6 万吨，为我市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资源补充。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and 规模结构优化。2015 年以来，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协调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规模结构不断优化，矿业集中度有序提升，全市关闭小型矿山 179 家，新增 3 个磷矿和 1 个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473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298 个；全市现有大型生产规模矿山 45 个，中型生产规模矿山 88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从 2015 年的 11% 提升到 44.63%。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市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对“三率”未达标矿山进行了责令停产、限期整改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和综合利用水平，目前，除低品位磷矿难以利用外，我市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大幅提高。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明显改善。认真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大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实行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报告制度，建立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和

矿山地质环境管理系统。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逐步得到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质量逐步提高。通过矿山企业对尾矿做采空区回填、进入尾矿库或作砂石土资源利用，长石选矿尾砂及煤矸石全部综合利用，选矿废水经处理后再利用等措施，采矿、选矿对周边水土环境污染及尾矿产占土地等已得到有效缓解，与生态红线有重叠的矿业权进行了主动避让、退出，矿区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我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有 6 家矿山企业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马边县被遴选为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绿色矿山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市全面实施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不断完善了矿山数据库，进一步健全市、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有序推进了“一张图”管理模式，基本形成调控有效、投放有序、监管有力、开发有责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基本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

（五）存在问题

部分矿产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除盐化工、磷化工、水泥、

陶瓷建材工业生产所需原料可满足市场供给外，因产业政策调整，工业生产及民用所需煤炭供需矛盾突出，钢铁工业、水泥生产所需煤炭、焦炭大部分依赖区外、省外调剂；近年来由于我市及成都、重庆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建筑砂石需求量加大，资源供应乏力，供需矛盾突出；砖瓦生产企业大多利用煤矸石作为生产原料，随着煤炭分类处置方案的实施，小型煤矿停产关闭，原有砖瓦用页岩、粘土保有资源量逐渐枯竭，矿石原料的供应短板亟需解决。

部分矿产勘查开发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以非金属矿产为主，部分潜在金属、稀有矿产工作程度相对较低，优质玄武岩勘查开发利用研究滞后，总体投入偏少，亟需加大找矿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快地质找矿开发步伐。

低品位磷矿开发利用有待提高。马边磷矿低品位矿石，由于选矿成本较高，市场经济价值较低，目前难以利用，需加大力度研究低品位磷矿开发利用途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部分矿产业结构不合理。我市磷矿大多数以原矿石销售为主，矿产品深加工基础相对薄弱，产业链有待进一步延伸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社会经济发展优势。

（六）面临形势

抓住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难得发展机遇，大力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找准定位，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利用与保护，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夯实资源基础。

“十四五”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矿产资源需求总量仍将维持高位运行，资源安全保障、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矿产资源充足、稳定和可持续供应提出了新要求。

新形势下，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为矿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指明了新方向，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替代高污染、高耗能资源已成大势所趋；“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急需加大高附加值产业投入；严控河道采砂，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资源需求剧增，传统矿产产能结构急需优化；新兴产业发展对重要矿产资源需求加大，铜、萤石、优质玄武岩等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约束力度加大。当前资源开发利

用与环境保护矛盾依然凸出，随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空间不断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逐步压缩，对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绿色矿业发展是大势所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新要求，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引导全市矿山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已刻不容缓。

矿政管理要不断创新。随着矿政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矿业形势剧烈变化，对矿政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为引领，突出资源保障，高效合理利用，矿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履行“两统一”职责，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贯彻《长江保护法》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大力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服务大局，提高保障。根据省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进找矿突破，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储备，系统谋划工作布局，建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提高矿产资源持续保障能力，为加快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可靠的资

源保障。

资源惠民，改善民生。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新农村建设的资源供给，统筹资源开发、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之间的关系，立足资源服务社会和改善民生。

资源保护，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坚持节约优先，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鼓励综合利用、循环利用资源。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按照“突出特色、强化优势、集中布局、产业升级”的发展思路，优化全市矿业经济发展布局，加快资源基地产业集群建设，着力推进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矿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相协调，实行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明确发展定位、优化发展布局、突出发展重点，统筹安排矿产开发布局与投放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科技创新，增强活力。推进地质找矿理论研究与创新，开展采、选新技术新方法的科技攻关，加强资源的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加快矿业转型发展，推进新兴产业的发展。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勘查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资源节

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矿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磷、铜多金属的勘查和评价工作，实现找矿突破，力争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加快稀土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研究，促进我市稀土深加工产业发展；稳定磷矿资源的勘查开发，保障磷化工产业发展资源所需；有序推进石灰岩、玄武岩等建材原料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保障国家重点工程、乡村振兴建设及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专栏一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1—2025 年	属 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铜多金属	金属 万吨	≥5	
	磷	矿石 亿吨	≥2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和矿业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到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29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5%以上，鼓励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产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加强矿山企业的管理，引导企业按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绿色矿山，扎实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见绩见效。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在建、生产矿

山生态修复监管体系，实现“边开采、边修复”目标，聚焦我市境内主干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确保矿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不断创新。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改革，行政审批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矿产资源管理效能明显提升。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	属 性
矿产资源年 开采量	煤炭	万吨/年	400-700	预期性
	铜	矿石万吨/年	≥ 30	
	磷	矿石万吨/年	1000-1250	
	岩盐	万吨/年	≤ 450	约束性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 3000	
	建筑用砂石	万吨/年	≤ 6500	
矿业绿色发 展	矿山数量	个	≤ 290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45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数量	个	1	

2035 年展望目标

基本淘汰小型矿山，供需平衡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政管理与服务更加完善，生态保护、资源开发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矿业走上集约型、节约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有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

三、矿产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一）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结合市域范围内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经济发展和产业链布局，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异化管理，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布局局和时序，协调矿产开发与产业发展，构建区域优势互补、勘查定位清晰、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积极推进五通、犍为、沐川能源矿产高效利用、绿色发展。煤炭资源配置，落实年产 30 万吨煤炭分类处置方案，合理高效利用本地煤炭资源；重点加强井研、犍为、沐川等地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促进我市能源矿产产业发展。

加大沐川、马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加大沐川地区铜多金属、稀土等战略矿产的勘查开发投入力度，力争实现找矿突破；有序推进马边地区萤石勘查开发和利用研究工作。

稳步推进马边、峨边、金口河、井研、犍为化工原料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稳定发展马边、峨边、金口河地区磷矿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不断提高低品位磷矿的综合利用水平，深入推进资源基地建设，强化磷矿的规模开发和集约经营，强化乐山磷矿规模开发和集约经营，稳定区域磷化工产业发

展；稳定开发利用井研-犍为岩盐资源，保障我市盐化工绿色可持续发展需求。

合理配置峨眉、沙湾、夹江建材原料矿产资源。结合产业布局，优化矿业结构，合理配置玻璃、陶瓷等建材原料矿产资源，严格控制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稳定峨眉山水泥生产基地和夹江建筑陶瓷生产基地的原料供应，遏制过剩产能，提高综合开发效益。

逐步推动沐川、马边、峨眉山优质玄武岩勘查开发与利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优质玄武岩资源的调查评价和工艺流程的研究，力争在我市实现优质玄武岩的开发利用。

促进地热（理疗热矿水）勘查开发，助力我市旅游业发展。按照乐山市“十四五”规划“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的目标。积极推进峨眉、犍为、马边、沐川、夹江、市中区等地旅游业配套发展的热矿水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助力我市旅游经济的腾飞。

专栏三 区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定位

- 1、**马边：**深入推进马边磷矿建设，强化磷矿的规模开发和集约经营，推动区域磷化工产业发展，有序推进萤石、优质玄武岩的勘查开发；
- 2、**峨边：**建设砂石资源开发基地，保障省、市重点工程砂石资源所需；
- 3、**沙湾：**规模开采砂石资源、集约化利用水泥用灰岩；
- 4、**井研：**稳定开发利用岩盐资源，加强天然气（页岩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
- 5、**峨眉山：**稳定水泥生产原料供应，积极推进旅游配套发展的热矿水资源勘查开发；

- 6、**夹江**：稳定建筑陶瓷生产基地的原料供应；
- 7、**沐川**：加大投入铜多金属、稀土等战略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有序推动优质玄武岩的勘查开发；
- 8、**金口河**：加大磷矿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规模开采砂石资源，保障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工程所需资源；
- 9、**犍为**：落实年产 30 万吨煤炭分类处置方案，稳定开发利用岩盐资源，加强天然气（页岩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旅游配套的热矿水资源勘查开发；
- 10、**五通桥**：落实年产 30 万吨煤炭分类处置方案，保障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工程所需资源。
- 11、**市中区**：积极推进旅游配套发展的热矿水资源勘查开发。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专栏四 加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一）落实 2 个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二）落实 2 个国家规划矿区

大力支持基地和规划矿区内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矿、用地、用林、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区内大中型矿山企业配置，引导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发展。

（二）重点突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加强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利用；有序推进煤、磷矿勘查开发利用；适度加大建材原料矿产勘查开发利用；鼓励天然饮用矿泉水和地热（理疗热矿水）的勘查开发利用。

重点勘查矿种：重点勘查地热（理疗热矿水）、铜、铅、锌矿、磷、铌、钽、优质玄武岩、萤石等，以及我市建材工

业所需长石、石灰岩、白云岩等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岩盐、硫铁矿等产能过剩矿产，限制勘查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

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炼焦用煤、无烟煤、地热（理疗热矿水）、锰、铜、银、稀土、磷、玄武岩等矿产，以及我市建材工业所需长石等矿种。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稀土等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采矿权出让及开采应符合国家相关管控要求。

限制开采矿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硫铁矿，以及与铌、稀土共伴生的粘土资源。限制开采矿种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在产能未优化前实行限采保护，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高硫、高砷和高氟煤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

（三）落实重点勘查区，实施重大工程

专栏五 重点勘查区

（一）落实2个省规划重点勘查区：

加大区内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力度，积极协调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和引导社会资金向重点勘查区倾斜，形成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区内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林、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四) 砂石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加强砂石土资源调查评价。开展以县级行政区域单元内机制砂资源专项调查评价，查明资源分布、资源量、开发利用条件和砂石资源可利用方向等，为科学规划砂石矿开采布局提供依据。

保障区域性砂石资源供需。砂石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砂石矿山，科学投放砂石资源开采区块，做到砂石资源供需协调联动，保障区域砂石资源供应。

专栏六 砂石资源开发基地
<p>(一) 落实 1 个省级规划砂石资源开发基地</p> <p>落实省级砂石资源开发基地。</p> <p>(二) 市级划定 1 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p> <p>犍为县芭沟镇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5873km²，区内拟设 2 个开采区块，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约 1.5 亿吨，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年；</p>

加强砂石资源基地建设，集中布局砂石开发。加快推进建设 1 个省级规划砂石资源开发基地，优先土地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峨边铁路运输优势，为川藏铁路等重点工程、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所在地民生工程提供资源保障。根据区域能源、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结合本地区生态恢复能力，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交通运输条件较好的原则，综合考虑矿山安全生产距离、开发利用条件等因素，划定 1 个市级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为我

市境内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所在地民生工程建设提供资源保障。峨眉山、马边、金口河等区县为民生工程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五）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合理设置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4 个。根据我市资源禀赋特征及开发利用条件，以地热（理疗热矿水）、石灰岩、玄武岩为主要规划矿种，在满足必要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的前提下，划定市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共 21 个，其中勘查规划区块 11 个，开采规划区块 10 个（详见规划附表）。

专栏七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类别	矿种	数量	颁证权限	备注
勘查规划区块	煤	1	省级	
	磷	1		
	地热（理疗热矿水）	5	市级	
	石灰岩	2		
	玄武岩	2		
	白云岩	1		
	石膏	1		
开采规划区块	煤	2	省级	
	石灰岩	5	市级	
	玄武岩	3		
	白云岩	2		

加强规划区块准入管理

除地热（理疗热矿水）、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并提出规划准入条件建议，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

绿色勘查、及进一步勘查开发或退出条件等。设立、整合矿业权，应以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为依据，且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为鼓励高风险矿种勘查找矿，对第一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普查探矿权经充分论证后可直接出让，但已达到普查勘查程度的，应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第二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建材类矿产可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但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新设置地热（理疗热矿水）和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的，应结合地质情况，开展与相邻矿业权是否存在相互影响的论证，确保不影响周边或相邻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设置地热（理疗热矿水）、矿泉水及地下取水点。同一勘查规划区块内在对主矿产进行勘查评价的同时，应对其它矿产按勘查规范综合勘查，加强区内具有工业价值共伴生矿产的综合评价，并计算其资源量。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涉及已设矿业权范围的，划定前应征求相关矿业权人的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协调建立油气与非油气、煤与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空间重叠处置工作协调机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建材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变，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经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视为符合规划。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两岸3公里范围内，除国家和省级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以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外，原则上不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新设矿权必须符合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新设规划区块与相邻矿业权、周边基础设施、民房、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保证相应的安全距离；露天开采规划区块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发，避免高陡边坡开采。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加强我市范围内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成矿区带成矿规律研究，发掘新的找矿潜力。积极推进能源矿产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开展玄武岩调查与研究，力争发现和评价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找矿靶区和矿产地。

（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能源矿产：严格落实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巩固去产能成效，优化煤炭产能结构，提高优质产能比重，充分利用区内煤炭资源，到 2025 年，我市煤炭年产能维持在 400-700 万吨左右，矿山数量减至 23 个以内。

金属矿产：鼓励合理开发利用铜、铅、锌等金属矿产，开采总量保持平稳增长，2025 年铜矿石年采量力争提高到 30 万吨以上，铜铅锌矿山总数稳定在 9 个。

化工建材非金属矿产：加大现有磷矿矿业权开发力度，到 2025 年，磷矿石产量力争达到 1000 万吨以上、矿山总数稳定在 21 个左右，保障磷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限制岩盐开采，不再新设岩盐采矿权，盐矿矿石年产能控制在 450 万吨，生产矿山总数稳定在 8 个以内。原则上水泥产业的县（市、区）且现有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小于八年服务期的，经规划论证后可新设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新建矿山资源量和开采规模均须达到中型及以上，全市水泥用灰岩年产能控制

在 3000 万吨以内，矿山数量控制 25 个以内；陶瓷建材、水泥配料等原料资源产能控制在 300 万吨左右，矿山数量控制在 53 个左右。

砂石土矿产：积极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原则上砂石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 5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砂石资源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并按程序注销采矿权。因乡村振兴等原因需突破矿山总数、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由县（市、区）政府论证提出意见。为避免规划期内砂石资源“过热、过剩”，全市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在 55 个左右，年产量控制在 6500 万吨左右。

市（州）	2025 年底矿山数量（个）	规划期年均开采量（万吨）
峨边	17	4100
沐川	10	600
沙湾	7	400
马边	4	400
峨眉山	6	300
金口河	3	400
犍为	3	300
夹江	0	0

井研	0	0
五通桥	0	0
市中区	0	0
全市	55	6500

注：不包括砖瓦用页岩和砖瓦用粘土矿山

新建砖瓦用页岩和砖瓦用粘土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到 2025 年，矿山数量稳定在 42 个左右。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优化矿业产业结构。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市资源分布特点和矿业开发条件，有序有度开发矿产资源，加强矿业空间布局调整，提高矿业产业集中度，节约高效利用资源，推进全市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矿业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尽快改变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现状。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兼并重组，转型转产，做大做强优质企业。延长矿业产业链，实现上中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走探、采、选、加工之路，促进矿山企业从生产原矿向资源高效利用发展。鼓励磷矿产业向马边聚集化、高端化发展；盐化工向五通桥、犍为聚集，产品向精细化、高端化发展；峨边、沐川保障砂石资源供应的同时，鼓励企业研发高钙石灰岩、优质玄武岩，确保资源优质优用；鼓励峨眉山、沙湾建立（超）大型矿山，联合供销、高效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和矿业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鼓励小型矿山通过整合的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逐步关闭资源枯竭、“三率”不达标、私自超范围开采、严重破坏环境等问题突出的小型矿山。

（四）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积极推行先进、适用的采选加工技术，鼓励发展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技术，进一步提高资源存量，发展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研发与目前矿产品市场相匹配的低成本、高效率开发利用技术，实现低品位矿石的有效利用。鼓励发展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和安全高效的生产技术。进一步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工艺和方法。鼓励开展磷矿尾矿再选工艺研究，充分利用尾矿中的磷、镁、钙等主要元素，使磷尾矿尽可能得到综合利用。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与利用。矿床勘探应当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和低品位矿产进行综合评价，未做综合评价的勘查地质报告不予通过评审，勘查许可证证载矿种以外的可利用共生矿产资源，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重点加强对磷矿中铅锌、萤石资源等共伴生矿产、低品位磷矿的勘查与利用研究，提升共伴生、低品位矿产的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 useful 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煤矸石、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尾矿充填，规划期内煤矸石和粉煤灰应得到充分利用。

（五）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落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推行综合执法，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优化审批程序，推进三级联网审批。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探索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合并编制，提高审批效率。建立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法定义务约束机制。

完善矿业权市场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推进矿业市场和秩序良性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关系，明晰政府角色定位，形成各级人民政府的多层面分工协作、责任共担的职责体系。建立矿产资源市场监测与供需形势分析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时适量投放矿业权。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执行部、省两级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相关

政策，提高社会资金对地质勘查开发投入的积极性。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勘查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探索地热（理疗热矿水）等具有旅游资源属性的矿业权与土地出让相结合的出让新模式。

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政策对地勘行业诚信建设的保障作用。落实诚信监督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实行政府和行业协会相结合、以政府监管为主的诚信体系，针对性采取奖惩措施，协助行业诚信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助制定矿产资源领域统一的失信行为清单和标准，对失信行为进行分级管理，执行相关制度对不同级别的失信主体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惩戒措施。

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一体化建设。落实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面清理和重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工作，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评审备案工作程序，提高效率、把控质量，实现矿产资源动态监管。按照部、省对我市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管控要求，落实储量动态监测和储量统计管理办法，全面提升储量统计质量。

（六）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严格限定协议出让范围，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各区县应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出让登记权限管理矿业权。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做好矿业权出让前的踏勘、论证、审核与备案等工作。

严格执行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矿业权出让合同制度，采矿权合同中应明确要求采矿权人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建设矿山，并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做出具体约定，明确违约责任。已有矿业权及历史遗留勘查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限制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探索探矿权最长勘查时限约束机制，加强对到期未申请延续、关停未注销矿业权的清理销号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按照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标准统一的市、县两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数据库与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相衔接，将拟出让矿业权项目及纳入规划数据库。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全面加强绿色勘查

实行绿色勘查项目评估。落实矿产资源绿色勘查项目考核评估，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约束勘查行为。对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编制符合相关标准的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实施绿色勘查项目，争创全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角度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机制。

推行绿色勘查。加强绿色勘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和推广物探、化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尊重地区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找矿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严格绿色勘查管理。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相关要求，引导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按照“谁勘查、谁负责，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积极推进绿色勘查监督管理，执行绿色勘查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规章制度和保护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确保责任明确、监管有效和投入到位。

（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持续做好马边磷矿、嘉阳煤矿和峨胜水泥等6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基础条件比较好的磷矿、煤矿、石灰岩矿等大中型生产矿山创建绿色矿山，引导小型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以及相关设计方案中，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工作。区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贯彻落实《规划》，在制定矿产资源规划时，结合规划确定的矿山结构布局优化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要求，切实统筹好绿色矿山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域专项规划和具体措施，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矿山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条件，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和进程，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障民生、创建和谐社区等角度出发，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按照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和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全市新出让矿权必须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县级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督导矿山企业将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公众参与。在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宣传、发布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和展示在建绿色矿山的建设进度和成果。

（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加快推进马边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引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形成全市绿色矿山新格局，鼓励示范区内矿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集中连片、由点到面，整体推进示范区建设，全面带动区域绿色矿业发展。

专栏九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马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示范区主体矿山为南方哈罗罗磷矿、瑞丰暴风坪磷矿、铜厂埂磷矿及老河坝磷矿铜厂埂（八号矿块）磷矿 4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以及六股水磷矿、麦子坪磷矿区北矿段、麦子坪磷矿区南矿段及二坝磷铅锌矿 4 个大中型矿山。

推广矿山低品位矿石、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尾矿充填采空区，加强矿山废水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在资源相对富集、矿山相对集中、矿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矿业秩序相对良好、管理创新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集中连片的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努力将示范区建设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社区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转型升级聚集

区。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转变发展观念，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四）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的企业主体责任，从方案编报、修复实施、基金管理、监督管理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促进矿业开发和生态保护工作协调发展。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监测。实行矿山生态修复监测、预报、预警报告制度，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的有效监控和监测数据的快速采集、分析处理与定期发布，推动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探索实施“生态修复+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编制“一矿一策”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加快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水土保持

加强矿山水土保持管理。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坚持“一矿一方案”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加强矿山水土流失预防。坚持“边生产，边复垦”的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在露天矿山采空区、边坡台阶等岩石裸露地区进行复垦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加强对生产矿山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山水土保持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对水土流失的控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矿山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体系和离任审计进行考核。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建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规划实施与监管联动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做好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保障规划各项指标及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加强阶段性评估，阶段性评估主要包括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指标执行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问题等，提出规划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原则上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一年内不允许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三）严格规划管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科学决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中的重大

事项。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登记管理机关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四）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五）加大财政支持

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重点对重大工程的实施予以支持，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矿种基础地质调查勘查及科学技术研究经费。加大对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矿区生态修复采用多种筹资形式，吸引社会资金，突破财政资金不足的制约瓶颈。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各级地方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为矿区生态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附表1 乐山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51110000001	四川省犍为县芭沟煤炭勘探	煤		略(下同)	详查	勘探	2025	
2	KQ51110000002	四川省金口河区老汞山二采区磷矿勘探	磷矿			详查	勘探	2025	
3	KQ51110000003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灰溪-黄泥槽石膏矿普查	石膏	4.3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4	KQ51110000004	四川省沐川县余家山制灰用石灰岩普查	制灰用石灰岩	0.8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制灰用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5	KQ51110000005	四川省峨眉山市凤凰石灰岩普查	石灰岩(钙粉用)	0.39		普查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6	KQ51110000006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新街子冶金用白云岩普查	冶金用白云岩	1.3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冶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7	KQ51110000007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瓦	玄武岩(纤维用)	6.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嘎乃拖玄武岩普查							2、经勘查达不到纤维用玄武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8	KQ51110000008	四川省沐川县三王埂玄武岩普查	玄武岩(纤维用)	1.3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纤维用玄武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9	KQ51110000009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地热普查	地热(理疗热矿水)	34.6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10	KQ51110000010	四川省峨眉山市中王地热普查	地热(理疗热矿水)	4.53		普查	勘探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11	KQ51110000011	四川省峨眉山市苦蒿坪地	地热(理疗热矿水)	1.81		普查	勘探	2025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热普查	水)						
12	KQ51110000012	四川省犍为县孝姑地热普查	地热(理疗热矿水)	2.4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13	KQ51110000013	四川省沐川县天心湾地热普查	地热(理疗热矿水)	4.5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5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备注：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附表2 乐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	/	/	/	/	/	/	/	/	/	/	/

附表3 乐山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51110000001	/				略(下同)			2025	
2	CQ51110000002	/							2025	
3	CQ51110000003	沙湾区易漕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0.12		矿石 千吨	20800	2025	1、为已设采矿权与周边资源整体规划，出让采矿权前应查明资源储量，达到相应勘查程度； 2、经勘查达不到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4	CQ51110000004	沙湾区鲁塘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玄武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玄武岩		0.96		矿石 千吨	160000	2025	1、出让采矿权前应查明资源储量，达到相应勘查程度； 2、经勘查达不到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5	CQ51110000005	沙湾区土地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6		矿石 千立方米	10534	2025	1、为已设采矿权与周边资源整体规划； 2、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6	CQ51110000006	峨边彝族自治县茶园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		1.37		矿石 千立方米	185240	2025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7	CQ51110000007	沐川县干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		1.23		矿石 千立方米	115634	2025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8	CQ51110000008	峨边彝族自治县周沟玻璃用白云岩矿	玻璃用白云岩		0.33		矿石 千吨	40000	2025	1、出让采矿权前应查明资源储量，达到相应勘查程度； 2、经勘查达不到玻璃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9	CQ51110000009	沙湾区五老山建筑用白云岩矿	建筑用白云岩		0.54		矿石 千立方米	25000	2025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0	CQ51110000010	马边彝族自治县油石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		0.61		矿石 千立方米	37470	2025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1	CQ51110000011	金口河区曾河坝建筑用玄武岩矿	建筑用玄武岩		0.45		矿石 千立方米	20133	2025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2	CQ51110000012	峨眉山市连峨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石	建筑石料用灰		1.10		矿石 千立方米	59155	2025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料用灰岩矿	岩、建筑用玄武岩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备注：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附表4 乐山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开采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划 (万吨)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 (万吨/年)	备注
1	CS51110 000001	犍为县芭 沟建筑石 料用灰岩 集中开采 区	乐山市	2.5873	略	建筑石料 用灰岩	矿石 万 立方米	5000	0	0	2	100 万吨/年	1、区内投放采矿权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限制性、禁止性开发区域管控要求； 2、区内砂石采矿权不超过2个，应留足安全距离，避免形成高陡边坡，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要求布局，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备注：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附表5 乐山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规模 ¹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	原煤 万吨	1000	原煤 万吨	120	45		最低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中，出让登记时间早于规划发布的煤炭探矿权转采矿权除外，但煤与瓦斯突出煤炭开采规模应不低于90万吨/年
2	锰	矿石 万吨	30	矿石 万吨	10	5	3	
3	铜	金属 万吨	2	矿石 万吨	100	30		
4	铅	金属 万吨	3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5	锌	金属 万吨	3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6	银	金属 吨	200	矿石 万吨	30	20		
7	萤石	矿石 万吨	15	矿石 万吨	10	8	3	
8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	100	50		
9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	50	30		
10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20	10		
11	盐矿	NaCl 万吨	10000	万吨	100			
12	磷矿	矿石 万吨	1000/1000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13	石膏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	30			
14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500	矿石 万吨	100	50		新建水泥用灰岩矿山资源量规模必须达到大型标准（矿石0.8亿吨）
15	饰面石材	矿石 万立方米	10	万立方米	10	3	1	砂岩(条石)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规模 ¹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6	石英砂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30	10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17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	5		
18	玄武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	25	10		
19	矿泉水	(立方米/日)	50	万立方米	10	5	1	
20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立方米	200	万立方米		20		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5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砂石资源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
21	建筑用玄武岩	矿石 万立方米	200	万立方米		20		
22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200	万立方米		20		
23	粘土岩	矿石 万吨	200	万吨	30	20		
24	页岩	矿石 万吨	200	万吨	30	20		砖瓦用
25	砂岩	矿石 万吨	200	万吨	30	20		

注：1. 本表中最低资源量规模为规划期内矿山最低资源量准入条件，其资源量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型）根据“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模划分标准确定。